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金銀珠寶攜回處所附加條款

105.12.23 (105)華產企字第 358 號函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金銀珠寶攜回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人員攜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回處所中，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置於處所內上鎖之保管箱、保險櫃或金庫內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回之處所無保全系統防護，但符合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防護措施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回處所係為展覽之用，在展覽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並仍受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